

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
道检测、清淤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6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拟对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7元/m（含税），以报单价的形式据实结算。

项目编号：CGPT-XM-JZXCS-FW-202508-0003

三、采购包数：共1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本次报名。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

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犍为县圣泉路 7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42521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50 号 CBD 写字楼 23 楼 19 号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8781341079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

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元/m(含税)，以报单价的形式据实结算。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元/m(含税)，以报单价的形式据实结算。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p> <p>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p> <p>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p>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纳金额：暂定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p> <p>咨询电话：18781341079。</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p>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4000 元。</p> <p>2、账户信息：登陆→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信息。</p> <p>3、成交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成交通知书。</p> <p>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取，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代理公司出具。</p>
1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p>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

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

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

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磋商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原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原件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本磋商

		盖公章)	文件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p>	有效	网页截图盖公章
10	<p>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p>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最高限价：17元/m（含税）。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对犍为县城区约 55.2 公里污水管网检测(含管道及检查井清淤)等，具体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方式计价，结算时经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的工程量结算。

1、**市政污水管网清淤疏通**：包括污水主管、支管清淤疏通，检查井、雨水口清淤等工作，确保污水管网畅通。

注：污泥由成交人合理、合法处置，符合环保、城市管理等规定。

2、**市政污水管网(含检查井)检测**：所有污水管道均采用 CCTV 和 QV 检测，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 CCTV 和 QV 检测的管道，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用声呐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检测。

(1)CCTV 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潜水、降排水、CCTV 检测、出具 CMA 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2)QV 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及排水干支管道；检测内容包括潜望镜检测. 出具 CMA 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 CAD 图纸；

(3)CCTV 、QV 及暗管（暗沟）检测要求：

1)外观质量检测(含污水管道内部视频资料)：对检查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顶板、内壁、底板及管道管壁、接口、井室、井筒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各部位的外观质量进行评价；按提供图纸在井室内标注所查管段井号，内部视频资料必须清晰连续、完整，能准确反映污水管道内部情况，竣工报告图片必须清晰、多角度的反映病害情

况，并把标注的井号拍摄在视频内；按要求填写检查井调查表，并将其作为成果资料之一上交。

2) 破裂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有裂缝的部位，检测裂缝的宽度、深度、长度及其分布情况；

3) 变形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各部位受外力挤压造成的形状变异进行评价；

4) 砼腐蚀性检测:对污水管壁腐蚀情况进行测定，对结构的侵蚀程度进行评价；

5) 错口检测:对污水管道接口的错位进行检测，错口影响排水的程度进行评价；

6) 起伏检测:对污水管道接口位置偏移，管道竖向位置变化进行测定，并对位置变化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7) 脱节评价:对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进行测定，并对脱节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8) 接口材料脱落检测:对污水管道接口位置橡胶圈、沥青或混凝土脱落进行检测，并对接口可能造成的空洞、漏水等现象进行评价；

9) 污混接检测:对污混接管道进行检测；

10) 异物穿入检测:对非排水系统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11) 渗漏检测:对管道外水流入管道情况进行检测；

12) 功能性缺陷检测:对管道及检查井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情况进行检测。

3、检测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6)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8)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注：如有最新要求，参照最新要求。

4、质量技术控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设施，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疏通排查规范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布置好安全交通标识牌，并及时清理垃圾，保证作业场地清洁不影响市民出行。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对车辆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项目组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能熟练使用电脑、手机上网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处理问题能力；项目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的联络人，须实时了解养护和普查进展情况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中途确需更换的提前十天报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技术负责人必须能熟练使用电脑、手机上网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处理问题能力；技术负责人必须具体参与管网普查、日常养护管理、应急助排抢险、现场投诉处理及回复。中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中途确需更换的提前十天报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台账资料要求

(1)根据实施内容定期汇报完成情况，并形成总结文件。

(2)实施过程中，若确实遇到井盖无法打开等情况需及时上报。

(3)日常实施报表中雨、污水井的数量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若在考核中发现虚报数量，则采取重罚。

(4)所有疏通过的管道需绘制详细图表，图表内容包括：疏通时间、地点，管道大小、井深、流向、出水口、无法疏通的管道和疏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所有与管道检查有关的内容。所有无法疏通的管道和遇到的问题，需详细调查原因，在图表上列出。

(5)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二者内容需完全相同。

7、安全作业及其它要求

(1) 严格遵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规定, 配备气体检测、围挡等设备, 保障排水管道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2) 疏挖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完工后不遗留作业工具, 路面不得残留污泥等垃圾。疏挖工具放置及移动应保证道路交通及行人安全。

(3) 作业过程中,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统一要求的反光马甲和安全帽, 作业范围边界应有人在现场监护或设置安全锥及安全警示灯, 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 上岗前需进行安全教育。

(4) 下井作业需按照规范要求填写下井作业单, 井下作业时, 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 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才可下井。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进入管道内作业时, 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 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井下作业时, 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 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氧气呼吸设备。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

(5) 针对井内淤泥类型不同, 必须配备齐全各类便于疏挖的工具, 确保能够疏挖干净。

(6) 疏挖作业中拍摄前后对比照片及井位编号, 不得跳井疏通

(7) 所有施工人员应购买意外保险。

1) 管道封堵前应进行管壁清理, 彻底清除作业范围内的管壁所附着污垢及底部所积淤泥、垃圾, 确保封气囊及内壁粘结牢固。

2) 下井所用的扶梯放置必须牢固可靠, 并由井上辅助人员扶稳。

(二) 检测成果报告 (实质性要求)

1、成果绘制

(1) 查清理清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现状, 调查过程中, 按照检查井编号, 记录检查井坐标、形式、尺寸、存在问题情况, 及污水管道的材质、管径、管内底标高存在问题情况, 最终形成检查井基本信息表、检查井调查表及污水管道基本信息表污水管道调查表;

(2) 根据检查井基本信息表及污水管道基本信息表, 统计检查井及管道存在问题, 形成污水管道设施情况汇总小结;

(3) 查清理清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现状, 绘制管道系统图, 图上需有地形、管线,

需标注检查井坐标，管道材质、管径、管内底标高，管道附属设施位置需在图上标明。

(4)影像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 U 盘和光盘

详细成果要求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执行。

(三)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理解阐述与实施计划方案。供应商提供对项目整体理解阐述与实施计划方案，含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具体理解阐述，项目实施的整体思路、实施原则、方法及步骤等。

1.1 项目整体理解

1.1.1 项目目标

需精准掌握管道内部的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结构是否完整、有无破裂变形、存在何种程度的淤积以及是否发生渗漏等问题。

需为管道的维护、修复以及后续规划提供可靠且详实的数据支撑，辅助采购人做出科学决策。

需提前识别管道潜在隐患，预防因管道故障引发的诸如道路塌陷、污水外溢等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转的事故，降低整体运维成本。

1.1.2 服务内容

需包含管道检测：利用 CCTV 检测设备，污水管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获取管道内部清晰影像资料。

需包含污泥外运：污泥合理、合法处置，符合环保、城市管理等规定。

需包含数据处理与分析：对检测采集到的数据与影像进行系统整理，依据行业标准判断管道病害类型、位置及严重程度，完成管道状况评级。

需包含报告编制与交付：撰写涵盖项目概况、检测依据、管道现状描述、病害分析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详细检测报告、出具 CMA 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 CAD 图纸，并及时交付采购人，同时提供成果解读服务。

1.1.3 技术要求

CCTV 检测设备需具备高分辨率摄像头，能够清晰捕捉管道内部细微缺陷，爬行器要适应不同管径与复杂管道环境，运行稳定。

数据存储与传输系统可靠，确保检测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不丢失、不损坏，且

能实时传输至控制终端。

检测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准确识别管道病害，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1.2 实施计划方案

1.2.1 整体思路

需保障检测数据准确、高效完成检测任务为核心，严格按照前期准备、现场检测、后期成果处理的流程推进。注重各环节的衔接与质量把控，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1.2.2 实施原则

科学性原则：依据科学的检测方法与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安全性原则：高度重视现场作业安全，做好安全防护与风险管控，保障人员与设备安全。

高效性原则：合理安排资源与时间，优化检测流程，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

1.2.3 方法及步骤

需包含前期准备

人员组建：调配经验丰富的检测技术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设备筹备：选用性能优良的 CCTV 检测系统，完成设备调试与校准。准备高压水车、吸污车等辅助设备，用于管道清淤。

资料收集：收集管道图纸、周边环境资料，掌握管道走向、管径、埋深及周边障碍物等信息。

现场勘察：实地查看检测现场，确定检查井位置、管道进出口，评估作业条件，制定安全防护与交通疏导方案。

需包含检测实施

现场布置：设置警示标识，拉设警戒带封闭作业区，搭建检测作业平台。

管道清淤（按需）：针对淤积管道，先用高压水车冲洗，再用吸污车清理，保障管道畅通，必要时采用人工清理。

CCTV 检测：将设备放入管道，按预设路线与速度推进，操作人员实时观察、标记问题，记录影像资料。

需包含后期成果处理

数据整理：对检测数据与影像分类整理，分析管道病害情况，依据标准评级。

报告编制：撰写检测报告，内容全面且图文结合，清晰呈现检测成果。

成果交付：及时将报告及影像交付采购人，提供解读服务，确保采购人理解检测结果。

2、管道检测技术方案。供应商提供管道检测技术方案，含仪器的选型、管道检测工作工艺流程、技术方法。

2.1 管道检测工作工艺流程

2.1.1 检测前准备

收集管道图纸等资料，调试检测仪器，现场设警示标识、封闭区域并做好安全防护。

2.1.2 现场检测

设备下放：通过检查井将调试好的检测设备缓慢放入管道或暗管（暗沟）。对于暗沟，若无法直接从井口放入，可采用特制的牵引设备，将爬行器沿暗沟底部推进。

检测推进：爬行器匀速前进，摄像头同步采集影像。检测人员实时观察控制器端影像，发现破裂、变形、淤积、渗漏等问题，立即标记位置与严重程度。

复杂区域处理：遇到管道或暗管（暗沟）变形严重、有障碍物等复杂区域，暂停检测，控制摄像头多角度观察，必要时结合声呐等辅助设备获取更全面信息。

2.1.3 检测后处理

导出影像数据整理建档案，依据标准评估管道，编写报告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2 技术方法

2.2.1 影像采集技术

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采集管道影像，传输至控制器并数字化存储。

2.2.2 缺陷识别技术

检测人员依影像特征识别缺陷，借助软件辅助判断，结合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2.2.3 定位技术

爬行器装高精度定位装置，结合起始坐标实时计算位置，利用特征点校准，精准标记缺陷位置。

3、管线疏通方案。供应商提供管道疏通方案，含项目疏通工作外部条件分析，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3.1 项目疏通工作外部条件分析

3.1.2 交通状况

需检测的管线位于城市道路下方，周边交通流量大。施工时需与交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如选择交通流量相对小的夜间时段，或申请局部道路临时封闭，以保障疏通作业安全，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1.3 周边环境

部分管线周边可能存在建筑物、绿化带等。在疏通作业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周边设施，避免因施工造成建筑物基础损坏、绿化植被破坏等问题，必要时需对周边设施进行防护。

3.1.4 地下管线分布

待疏通管线周边可能存在其他地下管线，如燃气、电力、通信管线等。疏通前需详细查阅地下管线资料，精准定位其他管线位置，在施工中谨慎操作，防止对相邻管线造成破坏。

3.2 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3.2.1 工作重点

高效清淤：快速、彻底地清除管道内的淤积物，是保障 CCTV 检测设备顺利通行与获取清晰影像的关键。需合理调配高压水车、吸污车等设备，优化清淤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淤任务。

设备保护：在疏通过程中，要防止疏通工具、设备碰撞待检测管道，避免对管道结构造成二次损坏，影响检测结果与管道后续使用。

3.2.2 工作难点

复杂淤积物处理：管道内淤积物成分复杂，可能包含石块、混凝土块、树枝等，对于此类顽固、大块淤积物，常规疏通方法效果不佳，需采用特殊工具与技术，如机械破碎、人工井下清理等，增加了疏通难度与安全风险。

特殊管道工况应对：部分管道可能存在变形、缩径、深埋等特殊工况。对于变形、缩径管道，疏通设备通行困难，需先对管道进行预处理；深埋管道疏通作业深度大，通风、人员上下井等安全保障措施要求更高。

3.2.3 疏通方案实施

疏通前准备：再次确认地下管线分布，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搭建安全作业平台，准备好疏通设备与工具，并进行调试。

疏通作业：先利用高压水车对管道进行分段冲洗，将淤积物冲散，吸污车紧跟其后吸除淤泥与杂物。对于顽固淤积物，采用机械破碎或人工井下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在疏通过程中，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与管道状况。

疏通后检查：疏通完成后，对管道进行初步检查，确保无明显淤积物残留，管道畅通，为后续 CCTV 检测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应包含人员防护、设备安全、环境安全、现场安全管理等。

4.1 人员防护

配备装备：为检测人员提供安全帽，抵御高空坠物；发放防护手套，防止手部被尖锐物划伤；配备安全鞋，保障足部免受重物砸伤与地面尖锐物穿刺。针对井下等可能存在有害气体的环境，必须配备防毒面具，且定期检查面具的气密性与滤毒效果。

安全培训：在检测作业前，组织全面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方法等，确保检测人员熟悉检测流程中的各类风险及应对措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2 设备安全

定期维护：对 CCTV 检测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每次使用前仔细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线路是否破损老化。检测设备的爬行器、摄像头等关键部件要着重检查，确保其运行灵活、图像采集清晰。

正确操作：制定详细的设备操作手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手册要求操作设备。在设备放入管道前，要确保设备固定牢固，防止在管道内掉落损坏；操作过程中，控制好设备行进速度，避免因速度过快导致设备碰撞管道内壁而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

4.3 环境安全

气体检测：在进入井下或封闭管道空间前，使用专业气体检测仪器对环境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氧气含量、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只有当气体环境符合安全标准后，检测人员方可进入。在检测过程中，持续监测气体环境变化，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

通风措施：对于井下及封闭管道空间，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均要保持良好通风。可采用机械通风设备，如风机等，向检测区域输送新鲜空气，排出有害气体，降低作业环境中的危险气体浓度，保障检测人员的生命安全。

4.4 现场安全管理

设置警示标识：在检测作业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如“检测作业，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标识牌，拉设警戒带，明确划分作业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专人监护：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监护人员要密切关注检测人员及设备的作业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如人员身体不适、设备故障、环境气体突变等，立即发出警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有成果解读服务、报告修订服务、成果应用指导、成果拓展服务等。

5.1 成果解读服务

及时响应解读需求：设立专门的成果咨询热线，保证工作日 8 小时内有人值守。采购人提出对检测成果的解读需求后，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接，约定详细解读时间，通常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多形式解读：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结合检测报告与 CCTV 影像资料，向采购人详细讲解管道的病害类型、位置、严重程度等关键信息；也可应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对照实际管道进行成果解读，帮助采购人更直观理解。

5.2 报告修订服务

反馈受理：若采购人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售后团队在收到反馈后，2 小时内启动审核流程，确认报告问题所在。

快速修订：对于报告中的笔误、数据统计错误等简单问题，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订并重新提交给采购人；若涉及对检测成果的重新评估、补充检测等复

杂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量，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订后的报告。

5.3 成果应用指导

提供解决方案建议：根据检测成果，针对管道存在的问题，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修复、维护方案建议，包括适用的技术方法、施工流程、材料选用等，助力采购人制定合理的管道治理策略。

后续跟踪指导：在采购人依据检测成果开展管道修复或维护工作期间，售后团队提供电话、邮件等远程指导服务，解答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检测成果相关的疑问，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4 成果拓展服务

数据整合分析：应采购人需求，协助将本次 CCTV 检测成果与过往检测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帮助采购人掌握管道状况的长期变化趋势，为管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定制化报告：根据采购人特定的业务需求，如向第三方机构汇报、对检测成果进行二次加工，定制个性化的报告形式与内容，突出采购人关注的重点信息。

（四）报价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相应的服务本身、管道疏通、清淤、排查检测设备、劳务、材料工具、设计咨询、资料采集、成果编制、技术图纸资料、方案审查修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技术解答、伴随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1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自行踏勘了解，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存在或隐含的问题，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准并作出报价。因勘察不足或不全面，导致供应商磋商产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磋商、成交后，合同价不予调整。

2、项目实施其他要求

2.1 本工程管线疏通清淤，淤泥需合理、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2.2 管线内淤积土土质类别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付款结算时不因土质类别不同而调整单价；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临时封堵、抽水排水、调水、下井安全防护、现场安全措施、临时水电等措施费用，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接入位置，此项费用不单列，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现场围护、疏导交通、夜间警示（水马围护）等费用，此项费用不单列，含在投标单价中；自行考虑设备进场次数，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现场实施要求：须满足地方政府住建、城管、环保、安监等部门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扬尘管控、大气治理等治理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

2.5.1 所有涉及到本项目拆除、垃圾清运、城管及保洁事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5.2 成品保护要求：项目实施时，注意加强现场建筑、绿化、设施等的保护，如因实际需要，供应商须及时在项目完成时按原样恢复。否则，供应商自愿缴纳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用于维修、修复费用。

2.5.3 供应商全面承担项目实施关联区域的保洁、垃圾清理和现场整理工作；以上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2.5.4 供应商负责检测准备、临时封堵、调排水、监测作业等全过程检测过程的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供应商应积极对采购人巡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事项限期完成整改，对整改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施工作业，直至整改完成。供应商负责作业区段、路段交通导行（包括警示牌、警示灯、反光锥等警示设施维护、人员及车辆疏导等现场维护责任），保证通行正常秩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付款时不予调整。

2.6 供应商以下相关事务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 项目的验收涉及资料准备和申报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积极配合市、县两级现场检查。

2.6.1 项目验收，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相关部门及采购人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验收移交，产生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全面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服务。

2、服务地点：犍为县。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暂估合同总价=成交单价*暂估工程量 55.2 公里）的 10%；成交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和管网绘制图并通过验收后付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初步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经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无息）。（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实际最终工作量为准，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4、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

（2）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参建单位。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提供全套成果（含本项目整体检测报告、绘图、影视影像资料等）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5、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48 小时内现场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X)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XX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

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
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注：

-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价(元)	备注
1					____元/m (含税)	
.....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2、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XXX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序号								
1								
2								
.....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编制。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此《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

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磋商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

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

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

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 解释、澄清、说明

3.1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

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10%	10 分	<p>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其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p> <p>注：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2、高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10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p> <p>3、低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10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4、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	项目实施 方案 48%	项目整体理解 阐述与 实施计 划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阐述与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理解、②实施计划方案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管道检测技术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道检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道检测工作工艺流程、②技术方法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p>	

			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线清 疏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线清疏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清疏工作外部条件分析、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 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防护、②设备安全、③环境安全、④现场安全管理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 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解读服务、②报告修订服务、③成果应用指导、④成

			果拓展服务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仪器设备 17%	17分	<p>1、测绘设备：</p> <p>(1)投标人每提供1台GNSS接收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1台全站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1台管线探测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清淤设备：投标人每提供一辆清洗车或吸污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检测设备：</p> <p>(1)投标人每提供1台CCTV检测机器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1台QV潜望镜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投标人每提供1台声呐检测设备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4)投标人每提供1台探地雷达设备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4、安全设备：投标人每提供一套安全设备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安全设备包含：封堵气囊、气体检测仪、潜水服、呼吸器)</p>	

			<p>注：以上设备需供应商自有，以上设备均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p>综合实力 5%</p>	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人员配置 12%</p>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项目其他参与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工程类（或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上述相关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例如：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6	<p>类似业绩 8%</p>	8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具有承担管线探测、管道疏通、排查检测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项目名称：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四川郡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和严格责任原则下，双方就甲方所属项目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犍为县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管道检测、清淤项目合同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犍为县城区约 55.2 公里污水管网疏通清淤、CCTV 检测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服务

1.5 履行地点：犍为县

1.6 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工作内容：1、市政污水管网清淤疏通：包括污水主管、支管清淤疏通，检查井、雨水口清淤等工作，确保污水管网畅通。注：污泥由成交人自行处理，符合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

2、市政污水管网(含检查井)检测：所有污水管道均采用 CCTV 和 QV 检测，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 CCTV 或 QV 检测的管道，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用声呐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检测。

1.6.2 作业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设施，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疏通排查规范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布置好安全交通标识牌，并及时清理垃圾，保证作业场地清洁不影响市民出行。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对车辆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7 检测成果报告：

1、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概况、地理位置、检测检查时的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时的标准依据、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方法；

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

4、评估与建议：管渠和井环盖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建议、整改建议；

5、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附图：CCTV 检测、QV 检测录像、图像（彩色）；问题点的照片（彩色）；

7、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8、影像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 U 盘和光盘。

1.8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方式计价，综合单价____元/m（含税），暂估工程量 55.2 公里，暂估合同总价____万元。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相应的服务本身、管道疏通、清淤、排查检测设备、劳务、材料工具、设计咨询、资料采集、成果编制、技术图纸资料、方案审查修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技术解答、伴随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和管网绘制图并通过验收后付至甲乙双方初步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经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无息）最终结算的金额以实际最终工作量为准，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 乙方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①合格的发票；

②《同履行验收报告》；

③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乙方应熟知并确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六、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6.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内进行履约担保，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

6.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完工(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给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形，有权进行批评和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情况或验收不合格扣减相应合同价款，5000元/整改不到位.次，40000元/验收不合格.次，总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

于乙方的权益。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乙方保障项目实施的整体安全事务并承担所有与项目实施关联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全套成果及档案资料。

10.2.2 乙方应办理相关保险，以预防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及其他意外。

10.2.3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项目实施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所管理财产的损坏、灭失及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承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存在疑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同一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如核实乙方确有数据疑议，该部分服务费扣除，且相关核实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无。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